

《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浩尧尔忽洞金矿 年开采 825 万吨金矿石建设项目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5 年 12 月 13 日由巴彦淖尔市水利局组织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审查组，依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巴彦淖尔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等有关文件，对中地基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浩尧尔忽洞金矿年开采 825 万吨金矿石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会后，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

经审定，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书的水资源论证方案，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1. 该项目为新建重金属采选项目，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新忽热苏木浩尧尔忽洞地区（东经 $109^{\circ} 13' 45'' \sim 109^{\circ} 17' 1.9''$ ，北纬 $41^{\circ} 39' 01.52'' \sim 41^{\circ} 40' 49.334''$ ）。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投资兴建的乌拉特中旗浩尧尔忽洞金矿自 2007 年 8 月开始一期生产，生产规模为年采选矿石 660 万 t/a，2016 年 1 月技改扩建后，采选总规模达到 1320 万 t/a。2006 年 7 月，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外合作巴彦淖尔市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浩尧尔忽洞金矿项目核准的通知》（内发改工字〔2006〕1228 号）文件对该项目核准批复，2016 年 6

月，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金矿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内发改外经字〔2016〕672号）文件对该项目扩建工程核准批复。2025年10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浩尧尔忽洞金矿年开采 825 万吨金矿石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内发改产业发展字〔2025〕1232号）（项目代码：2506-150824-04-05-364113），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地下采矿生产系统及配套辅助设施。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开采金矿 825 万吨，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是对“年开采 1320 万吨金矿石建设项目”的改建，本项目投产后，“年开采 1320 万吨金矿石建设项目”将同步终止。

2. 《报告书》在分析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的基础上，对该项目取水水源选取、工程用水的合理性、节水措施、工程退水及其对水环境影响、工程取水对区域水资源状况影响等进行了分析论证上，并提出了水资源保护措施。《报告书》的内容基本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 该项目生产、绿化取水水源为城圈图水库地表水，取水口位于城圈图水库坝址东北方向 200m 处（东经 $109^{\circ} 11' 13''$ ，北纬 $41^{\circ} 37' 16''$ ）；生活及锅炉补水水源为摩楞河河床的浅层地下水，位于厂区西南方向 10km 处的 2 眼大口井（1#：东经 $109^{\circ} 12'05''$ ，北纬 $41^{\circ} 35'24''$ 、2#：东经 $109^{\circ} 10'47''$ ，北纬 $41^{\circ} 35'26''$ 。）

和位于厂区南侧 6km 处 1 眼深井（东经 $109^{\circ}15'02''$ ，北纬 $41^{\circ}35'26''$ ）。2022 年 10 月 11 日巴彦淖尔市水利局颁发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浩尧尔忽洞金矿年采选 1320 万吨原矿项目取水许可证，审批水量为 $137.94 \text{ 万 m}^3/\text{a}$ ，其中地表水为 $120.8 \text{ 万 m}^3/\text{a}$ ，地下水为 $17.14 \text{ 万 m}^3/\text{a}$ 。内蒙古太平矿业开采 825 万吨金矿石建设项目投产后，不改变取水水源和取水地点，不新增取水量，按程序办理变更取水许可手续。水源选择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当地水资源规划和配置要求，符合巴彦淖尔市“三条红线”控制指标有关要求。水源选择基本合理。

4. 经分析论证，本项目年总需水量为 131.12 万 m^3 ，其中生产需新水量为 114.87 万 m^3 ，生活需新水量为 16.25 万 m^3 。考虑输水损失，核定本项目年总取水量为 136.77 万 m^3 ，其中生产取水（地表水） 119.66 万 m^3 ，生活及锅炉取水量（地下水） $17.11 \text{ 万 m}^3/\text{a}$ 。采矿单位产品用新水量为 $0.079 \text{ m}^3/\text{t}$ ，选矿单位原矿石新水量为 $0.08 \text{ m}^3/\text{t}$ ，选矿重复利用率为 98.06%，职工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 $133.91 \text{ L}/(\text{cap} \cdot \text{d})$ ，用水符合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区域水资源配置及“三条红线”指标要求。

5. 施工期生产用水主要为井巷工程施工降尘用水、巷道喷浆用水、生产设备冷却用水、混凝土养护用水及降尘用水，用水水源为城圈圉水库地表水。生活用水主要包括食堂及宿舍用水，用水水源为现状生活用水水源。经论证，施工期总用水量为 4.38

万 m^3/a ，其中生活用水为 1.54 万 m^3/a ，生产用水为 2.84 万 m^3/a 。考虑输水损失后的施工期总取水量为 4.58 万 m^3/a ，其中生产取水量为 2.96 万 m^3/a (地表水)，生活取水量为 1.62 万 m^3/a (地下水)。

6. 根据设计报告，城圈图水库位于摩楞河上游，2008 年，内蒙古水利厅关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城圈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内水建管〔2008〕300 号)，同意水库任务为防洪、灌溉等综合利用。经调节计算，多年平均入库径流量 229.72 万 m^3 ，蒸发损失水量 39.59 万 m^3 ，渗漏损失量 4.93 万 m^3 ，生态泄流量 37.17 万 m^3 ，在满足农业灌溉用水量 27.4 万 m^3 ，可外供水量 120.63 万 m^3 。城圈图水库多年平均来水情况下可以满足项目 119.66 万 m^3 用水需求。

7.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用摩楞河河谷浅层地下水，建设 2 眼大口井及 1 眼深井进行取水，大口井位于摩楞河河谷区，深水井位于羊场沟流域的丘陵区，通过输水道将地下水输水至矿区生活区。根据计算，论证区浅层地下水多年平均资源量为 66.34 万 m^3 ，可开采量 33.17 万 m^3 。能够满足本项目生活用水量需求。

8. 本项目生产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生活用水的水质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根据实测化验资料分析，城圈图水库地表水水质满足企业生产用水水质要求。地下水水质较好，所检项目满足项目生活及锅炉用水水质需求。

9.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地下开采过程中井下采矿的废水收集，生产车间的废水通过管网全部送入井下水净化站，经处理后回用于堆浸场喷淋用水及绿化用水，没有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主要包括食堂、办公楼、宿舍等排水，均由收集管网输送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用于厂区的绿化用水、堆浸场喷淋用水，生活废水不外排。

10. 《报告书》在现状供用水水平分析评价的基础上，从同类地区（行业）节水指标对比、节水管理水平等方面，开展现状节水水平评价，分析现状节水存在的主要问题。基本同意《报告书》中乌拉特中旗及本项目现状节水水平与潜力分析结论。现状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亩均灌溉用水量、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节水灌溉面积占比、城镇公共管网漏损率优于西北区先进水平，万元 GDP 用水量劣于西北区平均水平，具有一定的节水潜力。节水水平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满足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管控要求，节水措施方案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可行。

专家组长：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浩尧尔忽洞金矿年开采
825 万吨金矿石建设项目
评审专家名单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组长	刘新立	巴彦淖尔市水资源保护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新立
组员	尹新东	巴彦淖尔市水资源保护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尹新东
	薛志国	巴彦淖尔市水资源保护中心	高级工程师	薛志国
	闫广宏	巴彦淖尔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闫广宏
	马 慧	巴彦淖尔市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马慧
	王国庆	巴彦淖尔市水利局	工程师	王国庆
	高 胜	乌拉特中旗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高胜